

债券代码：136172.SH

债券代码：136252.SH

债券代码：136388.SH

债券代码：136526.SH

债券简称：16 亿阳 01

债券简称：16 亿阳 03

债券简称：16 亿阳 04

债券简称：16 亿阳 05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哈尔滨市南岗区嵩山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 号楼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创业路 1777 号海信南方

大厦 21 层 22 层

2020 年 9 月

声明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相关公开渠道。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
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山证券所作的承诺
或声明。

第一章 本次债券概况

一、核准文件

根据《关于核准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149 号），发行人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各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16 亿阳 01 的主要条款

1、发行主体：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6 亿阳 01”。

3、发行规模：2.09 亿元。

4、债券期限：4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1 月 27 日。发行人应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支付本期债券 2018 年度利息，发行人应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支付本期债券 2019 年度利息，截至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偿付。

6、到期日：2020 年 1 月 27 日，根据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由于发行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有效担保，本期债券已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提前到期。根据债券持有人回售登记情况，发行人应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支付本期债券全部回售款，截至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偿付。

7、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不设担保。

8、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C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C 级。

9、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主承销商：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1、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16 亿阳 03 的主要条款

1、发行主体：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16 亿阳 03”。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发行规模：本期债券规模为 7.55 亿元。

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6、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3 月 2 日。发行人应于 2018 年 3 月 2 日支付本期债券 2018 年度利息，发行人应于 2019 年 3 月 2 日支付本期债券 2019 年度利息，截至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偿付。

7、到期日：2021 年 3 月 2 日，根据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由于发行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有效担保，本期债券已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被宣布提前到期。

8、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C 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C 级。

9、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主承销商：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1、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16 亿阳 04 的主要条款

1、发行主体：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债券简称“16 亿阳 04”。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发行规模：本期债券规模为 12.10 亿元。

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6、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4 月 21 日。发行人应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支付本期债券 2018 年度利息，发行人应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支付本期债券 2019 年度利息，截至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偿付。

7、到期日：2021 年 4 月 21 日，根据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由于发行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有效担保，本期债券已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被宣布提前到期。

8、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C 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C 级。

9、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主承销商：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1、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16 亿阳 05 的主要条款

1、发行主体：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四期）。
债券简称“16 亿阳 05”。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发行规模：本期债券规模为 3.26 亿元。

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6、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7 月 11 日。发行人应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支付本期债券 2018 年度利息，发行人应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支付本期债券 2019 年度利息，截至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偿付。

7、到期日：2021 年 7 月 11 日，根据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由于发行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有效担保，本期债券已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被宣布提前到期。

8、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C 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C 级。

9、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主承销商：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1、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二章 重大事项具体情况

中山证券作为“16 亿阳 01”、“16 亿阳 03”、“16 亿阳 04”、“16 亿阳 05”（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现就发行人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集团”、“发行人”）关于其控股子公司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信通”）涉诉事项进展的情况披露如下：

一、诉讼情况概述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因与西安品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品博公司”)、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邓伟借款合同纠纷案，不服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市中院”)(2017)粤 03 民初 2414 号民事判决，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东省高院”)提起上诉，并已收到了广东省高院的《民事判决书》(2019)粤民终 1340 号，亿阳信通的上诉请求被驳回，维持原判。

二、最新进展

该案件目前处于执行阶段，被执行人亿阳信通收到了深圳市中院的《执行通知书》（(2020)粤 03 执 5337 号），因深圳市中院(2017)粤 03 民初 2414 号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品博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亿阳信通资产。深圳市中院现责令亿阳信通自《执行通知书》送达之日起五日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申请执行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逾期不履行，将依法强制执行。

三、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上述事项可能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中山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提醒债券持有人注意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中山证券后续将持续密切关注对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

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